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5〕1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一系列总体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眼创新创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成政策、集聚资源，着力构建区域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科技产业创新

充分发挥区域大院大所大企业智力密集优势，集聚科技创新要素，搭建创新共赢平台，推动轨道交通、应急产业等重点领域创新，建设特色产业国际国内创新高地。

建立政府与大院大所大企业的区域创新战略合作机制。围绕大院大所大企业的重大科技规划、重大产业规划和重大科研项目，对接战略、对接资源、对接服务，深化务实合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打造中国轨道交通产业创新高地。依托国家轨道交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轨道交通产业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发挥北京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优势，以中国中车和中国通号为龙头，建设中国高铁创新中心。以全路通和交控科技为龙头，建设中国轨道交通智能控制创新高地。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与装备、运维技术与装备、项目总包与投融资四大创新集群（牵头部门：园区管委）。

打造中国应急产业创新高地。发挥国家级应急救援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优势，以新兴际华集团为龙头、“安全谷”项目为抓手，形成应急处置装备、应急通讯、公共安全防范、应急医疗服务、自然灾害监测五大创新集群；深化与国家行政学院、中欧应急管理学院的 合作，打造应急培训基地、国家应急智库、国际交流平台，建设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支持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以英国布鲁内尔大学高级石墨烯工程中心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为切入，建设中关村国际石墨烯产业联合创新中心。支持节能环保新技术在区域水

环境、空气环境、交通环境治理中的先行先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牵头部门：园区管委）。

（二）促进业态模式创新

把握技术交叉和产业融合新方向，培育新兴产业、升级传统产业，推动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健康休闲等产业领域业态模式创新和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发展动力升级。

推进金融服务业创新发展。围绕“产业+金融”、“互联网+金融”聚集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发挥区域集团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集中的比较优势，结合特色产业形成科技金融、工程金融、装备金融等创新集群。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以金融信息服务为战略高地，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资讯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基于互联网的众筹融资、网络信贷、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支付等创新集群。以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为核心，大力推进大数据金融中心、财富管理中心等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加快聚集相关新兴金融业态。研究出台促进金融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牵头部门：区金融办）。

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聚焦“互联网+文化”、“传统产业+文化”，聚集高端资源，培育特色文化产业。依托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引导传统出版业与数字技术、网络运营融合发展。借势北京市“设计之都”打造，大力引导服装设计、家居设计等时尚设计发展，培育在线设计、定制设计等业态，促进产业数字化和高端化（牵头部门：区文促中心）。

推动生活服务业创新发展。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引导传统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电子商务，打造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首都现代生活服务业创新示范区。以“互联网+都市生

活服务”，鼓励传统专业市场自建平台和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线上转型，培育蔬菜生鲜、建材家居、服装、汽车、花卉等领域商业新生态。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积极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支持企业应用创新，进行电子商务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支持民生服务创新，深化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支持面向居民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远程缴费、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围绕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发挥卢沟桥、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青龙湖等自然、历史、人文、健康休闲资源优势，推进一、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互联网+高端会展+生态观光农业+健康休闲旅游”发展新模式，促进旅游产业业态升级（牵头部门：区旅游委）。

（三）完善投资融资机制

创新政府手段，发挥专业力量，引导社会资本，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投融资格局，强化资本对创新创业的催化作用。

建立投资基金管理机制。创新政府支持产业发展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规范投资基金设立、运营和管理，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围绕区域结构调整和重大项目实施投资引导（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设立中关村丰台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牵头部门：园区管委）。设立高精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大院大所、上市公司、

龙头企业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大企业集团和投控平台（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发展多元化投融资。创新政银企业合作模式，开展“助保贷”业务，满足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引导金融机构在重点功能区设立“科技银行”，开展科技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知识产权保险、首台（套）产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险、成果转化险等科技保险产品。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成功挂牌和上市企业予以资金支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将业务向重点功能区倾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牵头部门：区金融办）。

（四）优化创新创业空间

制定并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相关扶持政策，构建多层次、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空间（牵头部门：区科委）。

依托重点功能区产业基础，着力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孵化链条。搭建新型众创服务平台，探索“孵化+创投”的发展模式，逐步实现网络化、连锁化、国际化发展（牵头部门：园区管委）。

依托大院大所大企科技资源优势，鼓励建设特色化、专业性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发挥协会、联盟纽带作用，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协同创新（牵头部门：区科委）。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调整疏解与创新发展的结合。鼓励利用腾退厂房和楼宇资源，建设各具特色的主题众创空间。承接高精尖创新要素，推动传统企业转型成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商（牵头部门：相关街乡镇）。

围绕农村城市化进程，引导镇村楼宇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结合重点村改造和绿隔政策，坚定转型发展战略，打造创新创业要素的新型载体空间（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五）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聚焦创新创业人才“第一资源”，着眼“引进培养、使用评价、股权激励、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环节，完善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综合环境，构筑“丰收的沃土、成功的舞台”。

构建央地人才一体化平台。落实国家、北京市与中关村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等相关政策。发挥区域央属科研院所众多、人才资源密集的优势，搭建央属人才发挥作用和央地人才合作的平台（牵头部门：区科委）。

充分利用高端引才平台。宣传中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高创计划”、“北京学者”、中关村“高聚工程”、“雏鹰人才工程”，支持企业积极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牵头部门：园区管委）。

完善区域人才发展平台。制定《丰台区聚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对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方向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空间服务、创业便利化服务、科研条件服务、投融资服务、生活保障服务等支持（牵头部门：区人才办）。

大力建设聚才平台。支持孵化器、留创园、创业基地等运营主体引进创新创业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投融资对接、高端交流培训等活动。引导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创业青年英才基地等载体平台（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六）强化创新创业服务

围绕创新创业生态，创新政府服务，聚合社会力量，推动资源开放共享，营造均等普惠环境。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9号），出台丰台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具体实施办法，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园区管委）。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鼓励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牵头部门：区工商分局）。

健全信用信息体系。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依托，整合社会各方企业信用信息资源，推进建设丰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在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政府工作中，优先支持使用信用报告的企业（牵头部门：区工商分局）。

加强政府采购对创新创业的支持。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号），扩大对区域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

的采购比例。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促进资源共享。支持企业、协会、联盟等主体建设人才、技术、市场等共享平台。发展“零工社区”，开展众筹服务。鼓励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引导各类科研条件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探索“创新券”支持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出台政府数据开放管理规定，依法推进基础数据资源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以资金奖励、补助方式，支持企业申请专利授权、推进专利转化。鼓励专利申请代理、专利咨询等专利服务机构发展。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孵化中心，打造国内首个国防知识产权投资交易平台。支持社会机构建设专利萃取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区知识产权局）。

推动实施标准战略。完善丰台区标准制定奖励机制，鼓励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重点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提升技术标准竞争力。建设国家轨道交通标准化示范基地（牵头部门：区质监局）。

（七）营造创新创业文化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和新媒体品牌，展示成果、彰显活力，营造勇于探索、敢为人先、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聚焦特色产业，以活动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和社会机构举办行业峰会、主题展会、创业大赛等活动，增强特色产业辐射效应和对高端要素的汇聚效应，强化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地位（牵头部门：园区管委）。

打造创新创业新媒体品牌。建设创新创业新媒体平台，培育具有综合影响力或行业影响力的创业媒体。推广“丰台创新创业”新媒体，形成“新媒体+自媒体”集群，深度挖掘和持续报道丰台区科学家、首席专家、企业家、创业家、创客、创业导师、创业投资家等创新创业经验，塑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区级政策研究协调小组的作用，强化统筹与指导、实施与评估、修订与完善等方面的职责，形成全区集成政策、集聚资源促进创新创业的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

相关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或出台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实施办法 2015 年底前完成，实施方案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监督落实

建立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对政策兑现与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印发